



一、原礦家農法種植作業規範

S1. 耕作基準

一、生產環境

1. 申請本會輔導之農民應具有生產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
2. 農地土壤有應適當防止鄰地污染之緩衝帶措施，避免友善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3.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二、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1. 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2.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

三、雜草控制

1. 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合成化學除草農藥物質與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2. 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四、土壤肥培管理

1. 不使用合成化學肥料。
2.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3. 使用農糧署每年度公告「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補助品牌一覽表之肥料。
4. 可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

五、病蟲害管理

1. 不使用合成化學殺蟲劑、殺菌劑。
2.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3. 可使用符合「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以防病蟲害發生。
4. 可使用有機驗證基準的防治資材。
5. 使用經中華民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通過之原礦家農法「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蟲抗菌。